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有關與TAINWALA集團訂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自願性公告**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就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亦已與Abhishri（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進行多項交易。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分別身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分別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分別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Tainwala先生因而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而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上述應付及應收款項總值，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1%，本集團於2021年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曾經於過往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詳情，原因是該等交易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為確保向股東及投資者充分披露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 1.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

###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就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協議：

- Abhishri 製造協議；
- Abhishri 框架協議；
- Tainwala 租賃；及
- 諒解備忘錄。

上述各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20年12月28日續訂，自2021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 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Abhishri就原材料及零件向Samsonite India支付的價格乃根據Samsonite India現時支付的市價而釐定，而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獲得的利潤及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及/或服務提供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獲得的利潤及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Tainwala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授權費用及行政收費均符合其各自簽立當日的當時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各Tainwala租賃遵循其採購政策；及
- 根據諒解備忘錄，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銷售產品所依據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Samsonite India向並非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特選經銷商出售產品所依據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一致。由於Bagzone所享有的利潤率與Samsonite India向其出售產品的印度其他第三方經銷商所享有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與Tainwala集團訂立以上所述的交易將確保Samsonite India可繼續 (a) 享有直接向Abhishri採購零件、成品及製造服務（如果對其而言在商業上較為有利）的靈活性，(b) 在印度租賃用於其印度業務的若干現有商業物業，及(c) 向Bagzone出售新秀麗產品，而Bagzone可繼續在印度透過其經營的兩家零售店作為新秀麗產品的特選經銷商營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分別身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分別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分別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Tainwala先生因而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根據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作出的付款及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之總值，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1%，本集團於2021年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而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b>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5.62百萬美元	27.00百萬美元	28.5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20.84百萬美元	24.03百萬美元	7.85百萬美元
<b>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b>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4.24百萬美元	17.12百萬美元	18.4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94百萬美元	12.23百萬美元	2.29百萬美元

###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b>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b>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8.50百萬美元
<b>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b>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00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在Abhishri製造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與Samsonite India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估計採購量；(ii) Samsonite India根據Tainwala租賃應付與當地市價一致的經議定租金及相關費用；(iii)於Abhishri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期間本集團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向Abhishri採購與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採購量；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 3.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就關於該等協議或者該等協議及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擁有11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Gregory®、High Sierra®、Kamili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Abhishri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續訂，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
「Abhishri 製造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Abhishri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1月3日的諒解備忘錄（經不時續訂），據此，Abhishri 向Samsonite India 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並代表Samsonite India製造硬邊行李箱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續訂，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Bagzone獲委任為印度若干產品的特選經銷商，該等產品於Bagzone所經營的兩家零售店出售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Samsonite Middle East」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Tainwala租賃」	指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商業物業授權及租賃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葉鶯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